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或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7)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PB LOGISTICS LIMITED**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主席函件	
緒言 .....	3
收購事項 .....	4
代價 .....	4
有關賣方及PB Logistics Limited之資料 .....	4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影響 .....	5
一般事項 .....	5
附錄 — 附加資料 .....	6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收購PB Logistic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該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之協議；據此，IDS Group Limited有條件同意進行收購事項
「聯繫人」、「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載涵義
「本公司」	指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完成收購事項
「該代價」	指	現金代價約一千一百五十三萬英鎊 (港幣一億八千三十九萬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為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DS Group Limited」	指	IDS Group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B Logistics Limited」	指	PB Logistics Limited，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剩餘業務」	指	Peter Black集團之剩餘業務，主要為英國及歐陸零售集團提供鞋履、飾品配件及個人護理用品供應鏈管理

\* 僅供識別

## 釋 義

「賣方」	指	Higher Check Limited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英鎊」	指	英國的法定貨幣

除本通函另有說明外，英鎊款項乃按1.00英鎊兌港幣15.6456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幣，以供說明，惟並不表示任何英鎊款項均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亦不表示任何英鎊款項均可予以兌換。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87)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博士 (主席)

John Estmond STRICKLAND#

傅育寧博士#

李效良教授#

馮國綸博士

William Winship FLANZ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

劉不凡

**執行董事:**

鄭有德 (集團董事總經理)

彭焜耀 (首席業務總裁)

Rajesh Vardichand RANAVAT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沙田

小瀝源安平街二號

利豐中心十五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PB LOGISTICS LIMITED**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 IDS Group Limited與賣方(一名獨立第三者)訂立該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約一千一百五十三萬英鎊(港幣一億八千三十九萬元)之現金總代價向賣方收購PB Logistic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收購事項詳情。

\* 僅供識別

## 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IDS Group Limited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賣方收購PB Logistic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須待完成一項涉及PB Logistics Limited之集團內部重組之後方可完成，兩者均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或該日前後（或各方同意之較後日期）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交易仍未完成。本公司將保證IDS Group Limited履行該協議規定之責任。

## 代價

所需現金代價約一千一百五十三萬英鎊（港幣一億八千三十九萬元）乃由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按照現時市場及行業情況釐定，該金額約為PB Logistics Limited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五十三週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約九十七萬七千英鎊（港幣一千五百二十九萬元）之十二倍。

賣方將於完成交易時獲支付該代價。

## 有關賣方及PB LOGISTICS LIMITED之資料

PB Logistics Limited專為英國之零售商及供應商提供供應鏈管理、國際貨運、倉儲、運輸及零售前服務，僱用約七百二十名員工。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公司。

根據按英國會計準則（英國公認會計慣例）編製之經審核賬目所載，PB Logistics Limited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五十三週之除稅前後溢利分別約為一百四十一萬英鎊（港幣二千二百零六萬元）及九十七萬七千英鎊（港幣一千五百二十九萬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五十二週之經審核除稅前後虧損則分別約為二百八十五萬英鎊（港幣四千四百五十九萬元）及二百八十九萬英鎊（港幣四千五百二十二萬元）。據經審核賬目所載，PB Logistics Limited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五十三週之資產淨值為四百四十三萬英鎊（港幣六千九百三十一萬元）。PB Logistics Limited將於完成交易之前向其股東宣派股息二百萬英鎊（港幣三千一百二十九萬元）。於完成交易之後，PB Logistics Limited將會支付若干涉及管理層福利之款項，金額不超過一百六十四萬英鎊（港幣二千五百六十六萬元）。

據本公司向賣方瞭解所得，賣方之聯屬公司Peter Black集團亦會將剩餘業務售予利豐有限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而由於利豐有限公司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同為利豐（1937）有限公司，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期PB Logistics Limited將與利豐有限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項物流服務協議，為剩餘業務繼續提供現有之物流服務，及剩餘業務將與PB Logistics Limited訂立一項租賃協議，以便PB Logistics Limited向剩餘業務租賃物業及支付有關費用。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發公告。

就董事所知、所獲資料顯示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第三者。

##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影響

本集團是亞洲一家綜合分銷服務供應商，經營範圍包括營銷、物流及製造業務。收購事項可望為本集團拓展歐洲市場大開方便之門，正好切合其環球物流發展策略，令本集團之業務範圍遍佈亞洲、美國及歐洲等主要市場。此外，此舉將使本集團得以借助其於亞洲（尤其是中國）之強大實力，為英國之大型零售商及入口商提供點對點解決方案。

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完成交易後，PB Logistics Limited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納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計算。收購事項所需資金將來自本集團之內部現金儲備及銀行借貸。本集團之資產將相應加入PB Logistics Limited之資產，及減除用於為交易提供所需資金之現金儲備。本集團之負債亦將相應加入就進行有關交易而籌措之銀行借貸及PB Logistics Limited之負債。本集團之盈利將於完成收購事項之後增加。

## 一般事項

由於收購事項超逾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規定之5%適用百分比率，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敬希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有關本集團之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馮國經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容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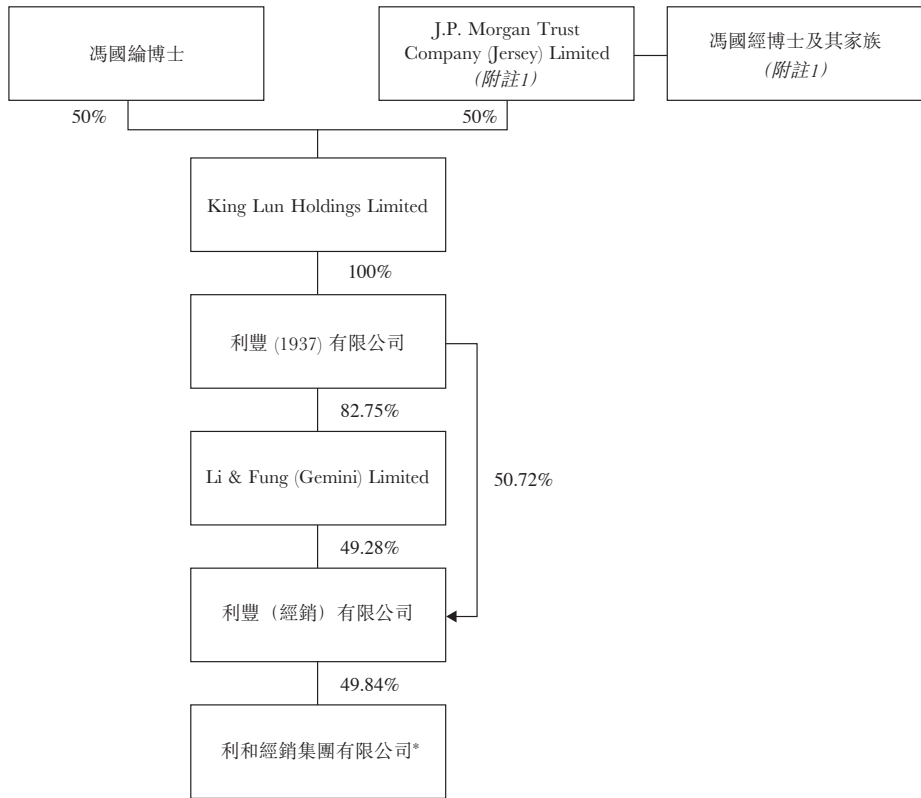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如下：

#### (A)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衍生工具 (股份期權) 下之相關 股份數目	合共權益	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 信託權益	其他權益			
馮國經博士	2,405,509	—	155,860,917 (附註1)	—	—	158,266,426	50.61
馮國綸博士	—	—	155,860,917 (附註1)	—	—	155,860,917	49.84
鄭有德	2,162,573	—	—	—	12,180,000 (附註2)	14,342,573	4.59
彭焜耀	1,422,632	—	—	—	2,175,000	3,597,632	1.15
Rajesh Vardichand RANAVAT	345,000	—	—	—	1,725,000	2,070,000	0.66
劉不凡	610,549	—	—	—	—	610,549	0.20
John Estmond STRICKLAND	—	—	—	22,000 (附註3)	—	22,000	0.00



下列圖表概述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King Lun」) 透過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Li & Fung (Gemini) Limited (「LFG」) 持有利豐 (經銷) 有限公司 (「利豐經銷」) 49.28%權益。此外，King Lun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利豐 (1937)有限公司 (「利豐1937」) 持有利豐經銷50.72%權益。利豐經銷持有155,860,91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9.84%。King Lun由(a)以馮國經博士家族成員為受益人而設立之信託受託人J.P. Morgan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彼亦間接持有LFG已發行股本8.77%) 擁有50%及(b)馮國綸博士擁有50%。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均透過上文所載彼等各自於King Lun之權益及於利豐經銷之間接權益而被視為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 a. 本公司授予鄭有德先生股份期權所涉及實益持有的3,780,000股相關股份，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股份期權之權益。
  - b. 根據利豐1937與Mikenwill Investments Limited (「Mikenwill」) (由鄭有德先生所擁有)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訂立之協議，利豐1937授予Mikenwill購股權，利豐1937須向Mikenwill或其代理人出售10,500,000股股份並分五部份進行，第一部份2,1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

\* 僅供識別

日行使，餘下各部份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各有一年行使期。鄭有德先生被視為持有該8,4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

3. John Estmond STRICKLAND先生及其妻子Anthea Evadne STRICKLAND女士為該等股份之共同實益擁有人。

#### (B)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如上文所述，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被視為擁有利豐1937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透過利豐1937均被視為持有8,4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淡倉，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69%。根據利豐1937與Mikenwill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訂立之協議，利豐1937授予Mikenwill購股權，利豐1937須向Mikenwill或其代理人出售10,500,000股股份並分五部份進行，第一部份2,1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行使，餘下各部份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各有一年行使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該等權益構成利豐1937於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的淡倉。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依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淡倉。

## (C) 於股份期權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以書面決議案採納，並由董事會屬下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訂之股份期權計劃，已授出及未被行使之股份期權如下：

董事姓名	尚未行使之 股份期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鄭有德	750,000	4.825	14/12/04	01/01/08-31/12/09
	750,000	4.825	14/12/04	01/01/09-31/12/10
	380,000	8.600	16/12/05	01/01/08-31/12/09
	380,000	8.600	16/12/05	01/01/09-31/12/10
	380,000	8.600	16/12/05	01/01/10-31/12/11
	380,000	15.100	15/12/06	01/01/09-31/12/10
	380,000	15.100	15/12/06	01/01/10-31/12/11
	380,000	15.100	15/12/06	01/01/11-31/12/12
彭焜耀	375,000	4.825	14/12/04	01/01/08-31/12/09
	375,000	4.825	14/12/04	01/01/09-31/12/10
	210,000	8.600	16/12/05	01/01/08-31/12/09
	210,000	8.600	16/12/05	01/01/09-31/12/10
	210,000	8.600	16/12/05	01/01/10-31/12/11
	265,000	15.100	15/12/06	01/01/09-31/12/10
	265,000	15.100	15/12/06	01/01/10-31/12/11
	265,000	15.100	15/12/06	01/01/11-31/12/12
Rajesh Vardichand RANAVAT	345,000	4.825	14/12/04	01/01/08-31/12/09
	345,000	4.825	14/12/04	01/01/09-31/12/10
	135,000	8.600	16/12/05	01/01/08-31/12/09
	135,000	8.600	16/12/05	01/01/09-31/12/10
	135,000	8.600	16/12/05	01/01/10-31/12/11
	210,000	15.100	15/12/06	01/01/09-31/12/10
	210,000	15.100	15/12/06	01/01/10-31/12/11
	210,000	15.100	15/12/06	01/01/11-31/12/12

##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b>好倉</b>			
利豐(經銷)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5,860,917	49.84
Li & Fung (Gemini)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155,860,917	49.84
利豐(1937)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155,860,917	49.84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155,860,917	49.84
J.P. Morgan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155,860,917	49.84
Brookside Capital Investors, L.P.	受控制公司權益	15,473,000	4.95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受控制公司權益	15,459,000	4.94
<b>淡倉</b>			
利豐(1937)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400,000 (附註)	2.69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8,400,000 (附註)	2.69
J.P. Morgan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8,400,000 (附註)	2.69

附註：

根據上文列載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一節所述之安排，利豐1937持有8,400,000股由實物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組成之相關股份之淡倉。

**(III)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達10%或以上之權益：

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
Buttercup Foods Sdn. Bhd. (正進行強制清盤)	Ishak Bin Ismail. Dato' Haji	49
IDS Borneo Sdn Bhd	Yang Amat Mulia Pengiran Indera Setia DiRaja Sahibul Karib Pengiran Anak Haji Idris bin Pengiran Maharaja Lela Pengiran Muda Abdul Kahar	10
IDS Borneo Sdn Bhd	Yang DiMuliakan lagi DiHormati Pehin Orang Kaya DiGadong Seri DiRaja Dato Laila Utama Awang Haji Abdul Rahman bin Pehin Orang Kaya Shahbandar Awang Haji Mohd Taha (已故)	20
IDS Performance Services Sdn. Bhd.	Mohd Fauzi Bin Mohd Fadzil	30
IDS Sebor (Sarawak) Holdings Sdn. Bhd.	Perbadanan Pembangunan Ekonomi Sarawak	32.91
PT. Singa Jaya Kapita	PT. Madari Eka Pratama	15
SebQuest Technology Sdn. Bhd. (正進行股東自願清盤)	Ruby Quest Sdn. Bhd.	40

**3. 服務合約**

各董事或擬委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現時並無訂立或建議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6.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袁映葵小姐，彼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陳錦釗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d)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安平街二號利豐中心十五樓。
- (e)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登記處為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而其股份登記分處為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前稱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